关于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延长 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

- 1、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若本集合计划到期前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
- 2、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本公司已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协商一致,拟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并同步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事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光大保德信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妥善推进各项流程,确保变更工作平稳实施。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原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人")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调整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 1 月 4 日。

二、《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采用开放式运作,无锁定期、持有期或封闭运作期等限制投资者赎回的设置, 持仓资产整体流动情况较好,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本集合计划不另行设置特殊开放 期。

四、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切实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公司控股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本公司已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协商一致,拟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光大保德信,并同步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上述事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光大保德信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约定,妥善推进各项流程,确保变更工作平稳实施。

五、重要提示

- 1、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的上述《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ebscn-am.com),供投资者登录查阅。
-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生效。
 - 3、本集合计划到期前,若未能转型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且不能继续延长本集合计

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特此提示。

4、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风险控制或满足监管要求的需要,将适时采取设定单一投资 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申购 比例确认等措施,对本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

六、其他事项

1、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了解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附件:《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
第一部分 集	<u>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u>	<u>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u>
合计划的历	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	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
史沿革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	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
	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数 Ⅲ 初 八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
第四部分	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6	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	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
	关规定执行。	相关规定执行。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	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	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
第五部分	民币(美元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	民币(美元份额需按计算日中国
	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	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民币对
集合计划的存续	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	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
	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	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	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持续运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	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
	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	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
	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	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	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
	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	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1 月
	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30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	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
	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	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
	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	持有人大会。
	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时,从其规定。
	定时,从其规定。	

(二)《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主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本集合计划自本资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
	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	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合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
	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	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
	行。	行。
第三部分 风	5、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险揭示	(2)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	(2)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
	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	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
	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	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
	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6 月 30	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
	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	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	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
	元人民币 (美元份额需按计算	元人民币 (美元份额需按计算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	日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人
	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人民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人民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第七部分 集	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	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
合计划的存续	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	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
	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	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
	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	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进行表决。	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
	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	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	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
	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6 月 30	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	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	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
	计划的, 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	本集合计划的, 无须召开集合
	额持有人大会。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
	定时, 从其规定。	定时,从其规定。